

证券代码：002325

证券简称：洪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80

债券代码：128013

债券简称：洪涛转债

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、第3项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0月17日（星期二）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0月16日—2017年10月1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0月17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3：00至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0月16日下午15：00至2017年10月17日下午15：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

载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4,068,986 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8.0706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74,068,9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8.0706%。

2、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 0.0000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6,163,2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298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未解锁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》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068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163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068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068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网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163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朱永梅律师、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17日